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市监综罚字〔2025-1〕203号

当事人：鹿邑县金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628MA9F06W82T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太清宫镇东三公里路北晏庄行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伟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726197801191647

联系电话：13781222296

联系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太清宫镇东三公里路北

2025年6月4日，我局收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议取消鹿邑县金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资格的函》，执法人员随即对当事人展开调查核实工作。我局于2025年6月24日对当事人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7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最高管理者李保国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8月1日向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送达需补充案卷材料的复函（周市监函[2025]23号），要求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认定情节严重的案卷处罚证据材料。2025年8月



4日报请领导批准后,案件中止调查,2025年10月27日,我局收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检验机构资质有关工作的通知》,我局于2025年10月27日恢复案件调查,于2025年10月28日调查终结。

经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在2024年7月30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检测车辆皖S7G695机动车时,在尾气污染物检测过程中有明显黑烟冒出;皖SZ6198、皖SSR027、皖S9G466三辆机动车在检测过程中转速异常,当事人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年11月13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详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600环罚决字〔2024〕21号)。

2025年4月20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1、车牌号码为皖SB1L80属于燃油车辆,驱动方式为:前置前驱,检测日期是2024年12月11日,该车辆应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检测,现场当事人擅自改变检测方法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2、当事人在对车牌照号码为皖SB2T35、皖NV0007、皖SJ8795车辆进行检测时,以上车辆属于双排气管单插通过排放检验,属于擅自放宽检测方法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当事人在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过程中未按照

(GB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存在擅自改变检测方法、擅自放宽检测方法检验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25年5月6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628环责改字〔2025〕9号）。2025年8月1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628环罚决字〔2025〕14号）。

经核查，2025年4月7日，新华视点在网络平台发表《一边检测“不合格”一边检测“包通过”豫皖交界处机动车检测怪象调查》相关报道涉及当事人。针对报道中涉及鹿邑县金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检测机动车中存在异地车辆检测比例异常偏高的情况。引发了社会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广泛质疑，对社会秩序、公众利益、行业形象等造成了重大社会影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2、询问笔录1份，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议取消鹿邑县金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资格的函》及随函附件复印件1份，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600环罚决字〔2024〕21号）复印件1份，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628环责改字〔2025〕9号）复印件1份，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8 环罚决字〔2025〕14 号) 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的事实;

3、新华视点发表的《一边检测“不合格”一边检测“包通过”豫皖交界处机动车检测怪象调查》相关报道视频及截图 1 份, 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4、《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移交第一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检验机构清单的函》1 份, 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周市监罚告〔2025-1〕203 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提出听证申请,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依法举行了听证会。最终, 办案机构认为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 版) 第十四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规定, 构成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 版)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在**2024**年**7**月**30**日被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发现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并因此受到**1**次行政处罚。**2025**年**4**月**20**日再次被发现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2025**年**4**月**7**日，新华视点在网络平台发表《一边检测“不合格”一边检测“包通过”豫皖交界处机动车检测怪象调查》相关报道涉及当事人，引发了社会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广泛质疑，对社会秩序、公众利益、行业形象等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符合《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国环规执法〔**2025**〕**1**号）第二条：“**2**年内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第四条：“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的；”“符合上述情节严重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严格处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版）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版）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及《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



检验报告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国环规执法[2025]1号）之规定，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销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检验机构资质有关工作的通知》，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取消机动车检验检测资格（资格证书编号：211605020075）。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